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8-021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力成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020.05万元，较上年同期略降0.09%；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789.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87%。

详细财务数据参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897,243.8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5,446,612.8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1,544,661.28 元之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0,482,639.71 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154,452,627.59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2,269,20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计 46,453,841.20 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及时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决定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目前保持不变。根据公司整体业绩完成情况，结合各监事分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完成情况，公司可以对监事薪酬进行适当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预留期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艾治桂、王小立、贾杰等12人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份额386,505份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实施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视达科业绩承诺方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公司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由公司以1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